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為國內唯一命名為土木與水資源工程之學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兼具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與領導管理、多元思考、溝通合作的能力與國際觀」，該系畢業之學生可參加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多種國家考試。
2. 該系課程內容以「土木工程」與「水資源工程」2 主軸進行設計，並輔以校外參訪、專題演講等活動達到多元學習之成效。
3. 該系聘有專任行政人員 2 名，以協助相關行政事務工作。除系務會議外，尚設有 11 個委員會負責相關系務與行政決策支援等運作事宜。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皆為 128 學分，課程規劃包含必修、選修及通識教育必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包含自由選修與專業選修，後者分為「學術型：工程進階學程」與「實務型：工程應用學程」2 個學程模組，學生須擇一修畢；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分為「土木工程領域」與「水資源工程領域」，讓學生能適性修習。
2. 該系學士班教學場域與學習設備符合一般標準，包含土壤力學實驗室、流力實驗室、水工及材料試驗場、測量儀器室等實驗教學場域，並設置電腦教室與系圖書室等，硬體設施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皆為 30 學分，每學

期皆規劃專業必修之「專題討論」課程，而專業選修課程依專業核心分為「土木工程」與「水資源工程」2類。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教育目標強調培養學生國際觀，然核心能力未見明確之對應指標；該系由 SWOT 分析認知到「培養學生國際觀」為其現有劣勢，然整體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仍未盡明確。
2. 該系學士班與碩士班採同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且「教育目標規劃委員會」未依其設置準則每年召開，以研議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之檢討與修訂。
3. 該系設置 11 個委員會，然現有教師僅 8 人，部分委員會若干功能性與權責相似，徒增教師行政負擔。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於「工程應用學程」規劃專業校外實習 9 學分之選修課程，近年無學生修習此實習課程。
2. 該系雖規劃「每學年開學初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然 110 與 111 學年度因疫情關係未辦理，112 學年度又因氣象局預報颱風豪大雨故暫停辦理。對於突發狀況之因應作為仍有強化空間。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將教育目標之「培養學生國際觀」議題列入各相關委員會議討論，以確認核心能力確實呼應目標，培養學生國際觀，並採取具體行動而非宣示性說明，包含爭取校方資源或政策協助，若有會議決議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宜納入後續追蹤管考。
2. 學、碩士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宜有所區隔，以凸顯差

異，且「教育目標規劃委員會」宜依設置準則每年召開，以滾動確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調整。

3. 對於若干性質較接近之委員會，宜思考整併與重組之可行性，例如：可評估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併入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以精簡會議數量，並增加行政效率。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重新檢視專業校外實習課程之課程大綱，調整課程規劃內容與實施方式，或可參考他校辦理暑期實習之可行性，以提高學生選修動機。
2. 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為重要事項，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宜有應變機制，例如：改成舉辦線上說明會議或擇期補辦。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學士學位部分】

1. 在目前師資規模較難再擴充之情況下，為維持教學品質，並適度平衡教師授課負擔，可進一步整體評估進修學士班之設置定位，以及未來持續辦理之適宜性。

二、教師與教學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7 名、專案教師 1 名及兼任教師 2 名，教學與研究領域涵蓋結構材料、灌溉排水、水土保持、地層下陷與防災工程，契合國內土木工程所需之專長領域。
2. 該系教師積極規劃學生校外工程參觀活動，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規劃多場不同領域主題之專題演講，學生能接觸不同面向之知識，增進對土木與水資源專業領域之瞭解。
3. 該系挹注經費於教學設備之增購，並編列經費提供教學助

理，以協助教師教學、實習課程儀器操作及學生課後輔導等工作。該系教師亦能運用計畫向該校申請聘任專、兼任助理，以協助其執行相關教學研究。

4. 該校教學評量問卷調查之內容除了學生自我評量，包含教師教學投入、教學過程及教學產出等面向。該系能運用調查結果做為改善課程教學方向與內容之參考，提升教學品質。
5. 該校訂有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及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該系 110 至 112 學年度教師獲得發表學術著作獎勵每年為 2 人次。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發展重點包含水資源工程，然現有師資中，水資源專長教師相對較少。
2.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超鐘點數量偏高，其中 6 位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數達 15 至 19 小時，且有超過每週 20 小時之情形，然現有策略仍有強化空間。
3. 該系聘請校外經驗豐富之專家，協助以學術專題演講方式分享經驗。然 110 至 113 學年度講者 57 人次，其中同一專家講授達 4 至 5 次者至少 5 位以上，參與專家之多樣性有擴展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持續增聘水資源專業領域師資，以均衡該系發展方向。
2. 宜召開系務會議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向校爭取增聘多名專兼任教師員額，以有效降低教師高授課時數之問題。
3. 若為專業演講形式，宜增加聘請不同專家提供更多元之專業

分享。如為配合專業課程執行之特定議題業師演講授課，宜落實講題穩定性，並檢討與課程單元之關聯性。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透過不同活動方式舉辦 24 場次招生宣傳，讓高中生瞭解其辦學特色與優點，進而增加學生就學意願，以期降低少子女化所面臨之衝擊。
2. 該系設有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後，於四年級先修碩士課程，該系藉此留住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該系碩士班。110 至 114 學年度就讀人數分別為 6、5、3、7、4 人。
3. 該系配合該校招生之助學政策，使經濟弱勢與具潛力學生能安心就學。從入學協助、獎助學金申請到生活與職涯支持，有完整且具彈性之措施，展現對學生需求之重視與關懷，除落實教育均等，亦有助於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
4. 該系具有學生輔導與學習支持機制，以協助學生課業、生活及身心與生涯發展。針對學習表現不佳之學生，透過導師加強輔導，加上學校期中預警制度，能儘早發現學生學習問題並予以協助，學生亦能利用教師 office hours 進行學習諮詢。
5. 該系學生通過國家考試人數有所成長，有相當人數之畢業學生參加高考、普考、地方特考或技師考試及格。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針對學生對於各核心能力之達成與課程關聯性之調查未有相關數據分析與檢討；雖有畢業生流向調查，然相關結果

之分析與檢討未盡落實，不易做為後續調整課程之參考。

2. 該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僅於 113 學年度有參與紀錄，其他年度皆無。
3. 該系雖有成立系友會，然系網頁於系友會頁面所呈現僅有獎學金申請辦法，相關內容之豐富度有待提升。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進修學士班 111 至 114 學年度招生報到率分別為 88.37%、60.47%、72.09%及 65%，有下降趨勢。每學期末休學人數介於 20 至 29 人間，每學年度退學人數介於 19 至 27 人，110 至 113 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從 20 餘人減少為 8 至 9 人，相關改善措施仍有強化空間。
2.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間，僅 1 位學生於 115 年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獲得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補助，鼓勵學生參與專題計畫之作法仍有待持續努力。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對各班制學生於各核心能力之達成與課程關聯性，以及畢業生流向之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與檢討，確立實際施測、數據分析、追蹤改進等時程，以做為滾動調整課程之依據。
2. 宜積極推動學生國際化學習機會之宣傳與輔導，並強化英語教學資源與學生語言學習動機，以提升學生參與出國進修及國際交流之意願。
3. 宜積極蒐集系友動態資料，建立豐富資訊，以加強系友與母系之連結，亦宜多加邀請系友返校分享，讓學生能多加瞭解系友畢業後之職涯發展概況。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分析並掌握進修學士班入學與在學人數下降之原因，透過

召開系務會議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另宜適度調整課程規劃與檢討相關教學與輔導方式，以有效降低休、退學人數，維持該班學生人數之穩定性。

2. 學生主動申請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為重要之教學成效，宜表彰願意提出計畫申請之師生，俾利促進學生申請之風氣。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